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文件

(2024) 锦华破（预）管字第 20 号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招募民建工程监理机构的公告

漯河市源汇区顺河街区域城市综合体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）原建设单位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华公司），因资金短缺、经营困难，无法继续对本项目进行开发建设。现成立由县级领导干部分包的问题楼盘化解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，全面负责本项目保交房及问题化解工作。2024年6月21日，漯河市源汇区区委作出[2024]第23期源汇区安全稳定工作117次周例会会议纪要，决定成立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。2024年8月19日，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做出（2024）豫1102破申（预）1号决定书，决定对锦华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清算组为锦华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为加快推进复工工作，顺利推进工程建设，现临时管理人拟公开招募民建监理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人基本情况。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,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07270084848,住所地: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西路 188 号,法定代表人为赵发户,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(凭资质证核定等级经营);建筑装饰材料销售(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,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。

二、工作范围。

1、对锦华公司开发的位于漯河市源汇区“精英名座”项目 3#、4#、7#号楼民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,具体工程范围可联系临时管理人沟通获取。(其中 4#号楼现状为出正负 0 一层半,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已登记。)

(1) 监理范围

锦华·精英名座项目 3#、4#、7#楼及地下施工阶段(含保修期)全过程监理(图纸范围内的施工),具体包括:

建筑工程:包括土方工程、基坑支护、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及围护工程、楼地面工程、屋面工程、门窗工程、公共区域装修等;

建筑安装工程:包括室内给水、室内排水、室内电气(含通讯、有线电视、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)、通风工程、空调工程、电梯工程、消防工程等;

园区配套工程：包括小区、道路、景观绿化工程、给排水、小区电气（含通讯、有线电视、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）等；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其他工程。

（2）监理工作内容

①、所监理范围内的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安全文明管理、风险管理，全面组织内外部关系及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，建设单位的要求、最新的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(GB/T50319-2013)中所规定的监理单位的一切工作内容；

②、审批施工组织设计；

③、负责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（符合甲方要求及漯河市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资料要求）；

④、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议等；

⑤、甲方审批后的监理规划、监理方案（实施细则）。

2、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具相应报告。

三、招标控制价。

本次招募设置控制价，控制价为不高于 17 元/m²。

四、报名条件。

1、参选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满足锦华公司预重整及后续破产程序

工作中所需服务的能力，住所地在河南省内；

2、具有相应民建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，提供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；

3、参选主体及相关专业人员近三年内在执业业务过程中，未受到行业自律惩戒、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者行政处罚、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；

4、与临时管理人、债权人、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。

五、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1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及拟任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；

3、报名机构的简介和工作业绩（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）；

4、项目工作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现场负责人及资质证书、工作经验、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资质证书、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安排、联系方式、无利害关系声明等）；

5、项目报价方案（应明确计算标准及可协商最大折扣）；

6、参选机构是否愿意垫付工作费用的说明；

7、报名机构联系人（对接人）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件送达地址等；

8、报名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上述材料需准备一式五份，递交资料是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，准备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密封送达至临时管理人处。

六、报名时间及评审时间。

报名期限从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报名以临时管理人收到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。未被选中的机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评审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各申报机构及时关注临时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信息。

七、选定规则。

临时管理人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监理单位，根据报价方案、规模、实力业绩、工作方案、完成时间等综合考虑，择优确定一家中选机构、一家备选机构后报送至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备案，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报名地点及联系人。

报名地点：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会展路交叉口昌建金融大厦7楼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。

联系人：杨颖浩；联系电话：13343950266。

九、其他事项。

1、本次公开招募系临时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漯

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同意，临时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，接受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与债权人的监督与建议；

2、本次公开招募系为及时推进工程建设、参照类案办理需求发布并遴选第三方机构备用，实际选定后并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要约，如案件无相应需求，临时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

3、中选机构须全面、严格按服务合同提供服务，如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现象导致合同解除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临时管理人可通知备选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重新组织遴选；

4、监理单位的入场时间待签订合同后以临时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；

5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漯河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